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聲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相　對　人　陳宏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，裁判外其他訴訟進行必要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及其他因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均屬訴訟費用之一部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32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侵權行為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重簡字第291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1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

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至聲請人所列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車輛鑑定費20,000元部分，非屬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及其他因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故非本件訴訟費用，應予剔除。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聲請人預繳
	上開金額共計1,11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17%即189元（1,110元×17%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	